

立法會 CB(2)1766/05-06(01)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搬遷津貼的補充資料

搬遷津貼的涵蓋範圍

社會福利署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發放搬遷津貼，以供他們支付遷入公共房屋、私人樓宇、長者住屋或老人院舍所涉及的開支。

2. 遷入公屋居住個案的搬遷津貼包括基本裝修費、搬遷費及電話安裝費。搬遷津貼屬定額津貼，發放的金額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計算。

調整機制

3. 遷入公屋居住個案的搬遷津貼額與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的搬遷補助額掛鉤，並每年按照物價變動調整；緊急救援基金下的搬遷補助額亦與房屋署管理的住戶搬遷特惠津貼額掛鉤。在計算住戶搬遷特惠津貼的調整水平時，會考慮該津貼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 (a) 最低基本裝修費－這項一筆過津貼是按照適用於房屋署上年度建屋工程的投標價格指標的變動情況調整；
- (b) 搬遷費是根據不同地區運輸承辦商的平均報價釐定；以及
- (c) 住宅電話線的安裝費是按照電話公司提供的價格釐定。

搬遷津貼額

4. 過去四年的搬遷津貼額（適用於遷入公屋居住個案）表列如下：

有效期	單身人士 (元)	2至3人 (元)	4至5人 (元)	6人或以上 (元)
1.4.2003-31.3.2004	3,210	5,680	6,920	8,570
1.4.2004-31.3.2005	2,600	4,900	5,980	7,520
1.4.2005-31.3.2006	2,570	4,790	5,930	7,580
1.4.2006 至今	2,670	5,010	6,260	8,080

背景資料

5. 搬遷津貼於一九七一年推出，並跟房屋署於一九七六年推出的住戶搬遷特惠津貼額掛鈎。於一九九六年，政府經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修訂住戶搬遷特惠津貼的組成部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